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104年3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066916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實踐志工首都願景：發揮「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」之精神，促進社會良性發展，落實「希望首都，志工銀行」的理念，進而提升公益的廣度和深度。
- 二、發揚志願服務理念：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提升關懷及公民參與意識，藉以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體現回饋社會價值。
- 三、提升服務品質效能：運用志願服務資源，協助推動各類公共服務，減少政府人力成本支出，達成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之功能。

參、執行機關

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。

伍、執行原則

- 一、各機關首長及同仁應重視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，並就各機關業務性質，發展適合公教員工志願服務工作項目。
- 二、各機關應結合社會資源、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、設計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誘因機制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三、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並視需要協助有意願者至相關志願服務資訊網或媒合平臺建立資料。

(一) 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意願，並在人員辦理退休時，徵詢其投入志願服務意願並填寫調查表及協助登入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或「臺中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志工服務園地」系統。

(二) 各機關應瞭解其媒合情形，必要時協助轉介至運用單位及辦理後續相關聯繫作業。

(三) 配合三節慰問信函或活動之舉辦，邀請或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四、各機關應參酌下列措施，宣導參與志願服務理念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：

(一) 辦理志願服務觀念推廣課程(如座談會、專題演講)。

(二) 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(如志工體驗、淨山、淨灘等活動)。

(三) 舉行志工經驗交流活動，透過知識分享過程促進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
(四) 結合退休公教員工團體辦理觀摩、推廣志願服務活動。

五、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，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。

六、各機關應依本府訂定或自行訂定擔任志工之獎勵規定，於適當場合表揚所屬績優志工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教志工志願服務業務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負擔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志願服務原則執行情形，將列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量參考。
- 二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之退休公教志工，於辦理慶生會或其他活動時，敬邀與會同樂。現職公教志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10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60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資獎勵。